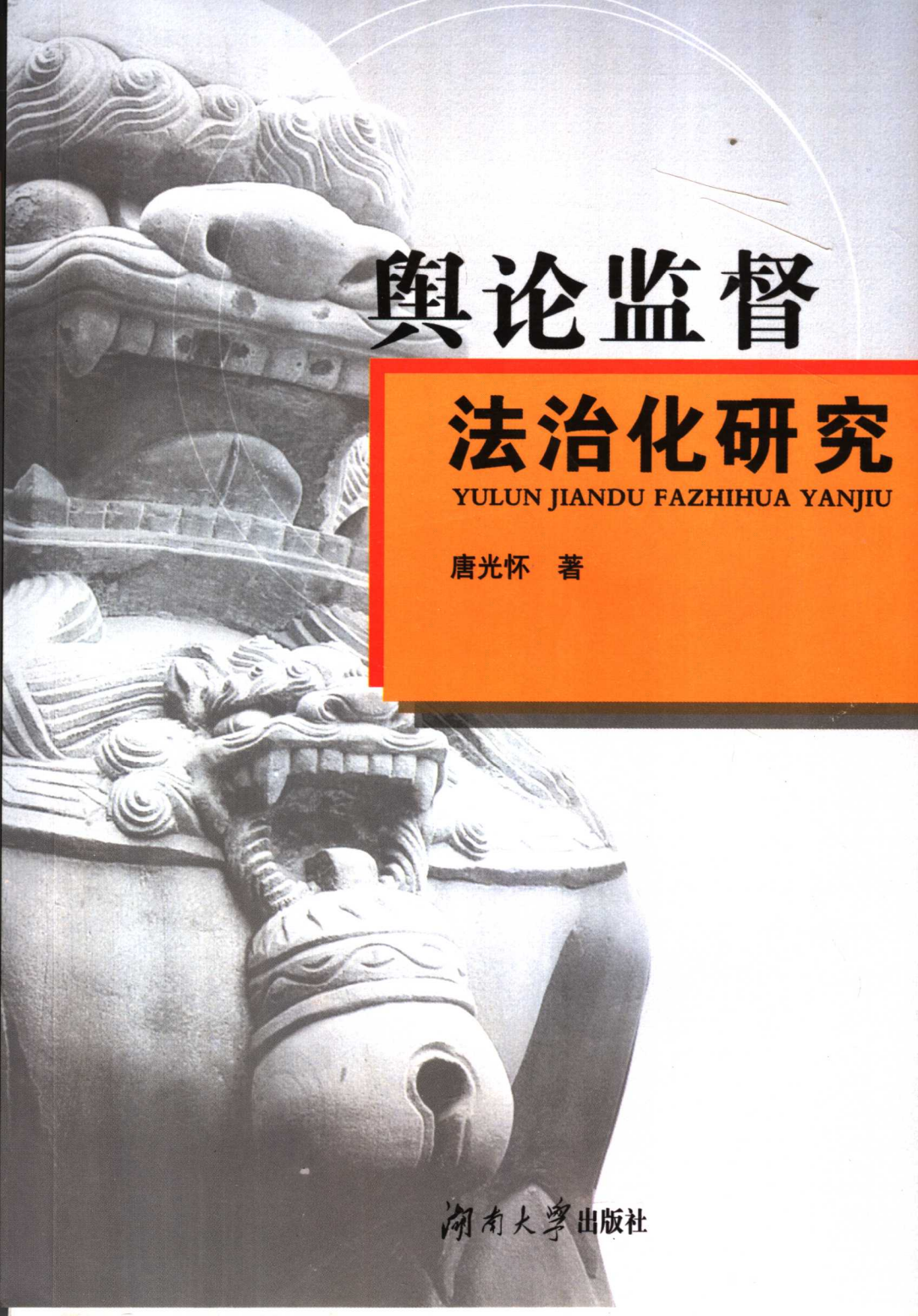




舆论监督

法治化研究

YULUN JIANDU FAZHUIHUA YANJIU

唐光怀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立项课题的研究成果[课题号: 06ZC171]

舆论监督

法治化研究

YULUN JIANDU FAZHUIHUA YANJIU

唐光怀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运用马克思主义新闻法制观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揭示了舆论监督法的本质、作用、价值以及舆论监督法律关系,论述了舆论监督法治化的法理依据、现实基础、目标体系、正确路径、基本原则、法律渊源、伦理维度、国外经验以及舆论监督法在党的领导与新闻政策中的科学定位,并从理论与实践的双重层面,探究了舆论监督中侵权纠纷处理的几个重大问题,构建了我国舆论监督法治化的理论体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舆论监督法治化研究/唐光怀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7.8

ISBN 978-7-81113-213-7

I. 舆... II. 唐... III. ①新闻工作—舆论—监督—研究—中国

②新闻工作—法治—研究—中国 IV. G219.2 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6522 号

舆论监督法治化研究

Yulun Jiandu Fazhizhuan Yanjiu

作 者:唐光怀 著

责任编辑:谌鹏飞

封面设计:张 毅

出版发行: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410082

电 话:0731-8821691(发行部),8821339(编辑室),8821006(出版部)

传 真:0731-8649312(发行部),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presschenpf@hun.cn

网 址: <http://press.hnu.cn>

印 装:长沙瑞和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32开 印张:12.5

字数:360千

版次:2007年8月第1版 印次: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81113-213-7/D·100

定价:22.00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序言：舆论监督与监督舆论

选举制度与监督制度是现代民主政治的两大支柱。而在监督制度系统中，舆论监督是我党在倡导政治文明的今天加强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和重大任务。诚如李元授教授所言：“对于舆论监督能力的强弱，是衡量民主政治建设程度的标志之一；公众运用传媒表达要求和呼声的经验是社会民主化的尺度。”据此，我们可以说，舆论监督法治化是现代政治文明与新闻事业健康发展的集中体现与内在要求。

近年来，对舆论监督立法的呼声日渐高涨，理论界对此也作出了反应，但从总体上看，其研究尚停留在起步阶段，有关舆论监督法治化的理论研究成果目前尚未形成系统。

唐光怀同志早在2000年攻读湖南师范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的时候，就已将自己的研究目标锁定在舆论监督法治化领域，在导师蒋先福同志的指导下，发表了几篇有反响的学术论文，完成了硕士学位论文《关于制定我国〈舆论监督法〉的法理思考》的写作，并于2003年4月顺利通过论文答辩。初步尝试的成果，使光怀同志信心百倍，其拓荒的勇气也随之勃发，从此便埋头于这一领域的深入钻研之中。2005年10月至2006年6月，光怀同志又成了湖南省社会科学院首位访问学者，因为指导教师是我，故我们多了在一起阅读、思考、讨论和研究的机会。光怀同志潜心向学故而谦虚好学，思维活跃故而反应敏捷，其研究潜力和研究能力在舆论监督法治化的理论领域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几年来，光怀同志在这一领域先后获得2个省级课题立项与资助，2个市级重点课题立项。取得了邵阳市社科成果奖和“五个一工程”奖各一项，在《求索》、《湖南师范大学学报》、《东岳论丛》、《学术论坛》等刊物上发表相关系列论文20余篇，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呈现在各位读者面前的这本学术专著。

在该领域系统理论尚未建构的今天，光怀同志系统地论述了舆论

监督法的本质、作用、价值以及舆论监督法律关系，较为详尽地阐述了舆论监督法治化的重要意义、现实基础、目标体系、正确路径、基本原则、法律渊源、伦理维度、国外经验、科学定位以及舆论监督中侵权纠纷处理等重大法律问题，为构建我国舆论监督法治化的理论体系提供了探索性的理论框架，这对于推动新闻媒体进行舆论监督和舆论监督法治化建设将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事物发展的客观辩证法启示我们：当我们循着马克思主义指引的方向前行时，每一个历史阶段标示着前进方向的部署、措施、方案和方法本身却引出了一些干扰前进目标得以实现的现象。当我党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而倡导政治文明、加强民主建设、重视舆论监督时，却有人为了一己之利或其他不可告人的目的而利用“舆论监督”的舆论来制造假新闻。当我们在艰难地冲破传统观念的束缚而思考、研究、倡导和推行政治文明、民主建设和舆论监督及其立法时，我们绝不能忘记：在倡导舆论监督的同时必须注重监督舆论！

这，是重塑时代法治理性所需！

这，是增强党的执政能力使然！

对此，光怀同志在本书的“伦理维度”、“正确路径”等“节”与“目”中均有涉及和阐述，但作为必须随发展着的现实而发展的理论系统，仍有发展的空间。

不必讳言，从推动历史前进的视角来看和从注重工作方略方法的视角来看，对同一事物及其内生的矛盾现象容易使人们产生工作上的矛盾以致无所适从的心理和境况。人类的理性和党的经验告诉我们，必须抓住主要矛盾！

从我党推动历史前进这一历史使命的维度思考，显然，倡导政治文明、加强民主建设、重视舆论监督是当前我们面对的“主要矛盾”，因而也是我们必须花大力气、下硬功夫去做的主要工作。

或许，正是这样，我们才进一步了解光怀同志这一选题的现实意义和具体论述的深刻含义。

光怀同志年轻有为，学术潜力大，希望他乘风破浪，再接再厉，在舆论监督法治化理论领域写出更多更有创意的论著来，为实现我国

舆论监督的法治化做出更大的理论贡献。

朱有志

2007年5月16日

于浏阳河畔德雅村

（作者系湖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党组书记，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我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所谓法治国家，也称法治国，是指法律的权威至高无上的现代国家。在法治国家，法律不但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而且法律本身在内容上应当具有维护人类尊严的正当性。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言：“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的良好的法律。”^{〔1〕}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形式要件有：法律体系完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司法独立、权力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党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质要求有：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权力制约原则、有效监督原则、法律平等原则、法律至上原则、司法独立原则、程序公正原则。这些原则就是我们加强舆论监督法治化的重要依据。舆论监督守护正义、瞭望航程、守望环境、监测社会，为社会提供利益诉求机制、舆论表达机制和监测预警机制，成为法治社会的一个有效屏障。可以说，舆论监督法治化是法治社会走向成熟的一个表征。

在法治社会中，监督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就法治本身的结构与运作过程看，完善的监督机制是实现法治价值的重要条件。法治首先指依法治权，即权力的设定、运作过程及其程序受宪法和法律的制约，权力行使者受权力主体的严格监督。从理论层面看，有关监督的思想与观念是法治社会形成的依据之一，即在健全的监督环境中法治才能保持其真实意义。从实践层面看，依法治权、保障人权，把社会公仆置于社会主人监督之下是法治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建立严格的监督机制是法治社会存在的标志之一。因此，“谈法治，谈依法治国理论模式或实践功能时，我们必须把监督机制问题

〔1〕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99页。

纳入到依法治国的价值体系之中，确保法治与监督之间价值观念的统一。法治社会的存在如果离开了监督功能，就会变为形式意义上的法治，不可能实现实质意义上的法治”。〔1〕

监督意味着政务公开，体现政治文明和政治透明度，而公开性原则的确立有赖于舆论监督。在一个法治社会中，舆论的开放程度是评价监督体制效果的重要指标之一。通过监督功能所发挥的社会影响力是舆论开放的结果。因为传播媒体的功效在于及时揭露社会不公正现象，揭露腐败分子的行径，对权力行使者的心理产生很大的压力，使之不敢肆意妄为。舆论监督的法治化当然离不开新闻媒体职业化程度的提高，离不开良好的新闻职业道德，离不开党的领导和新闻政策，离不开对舆论监督法治化的法理分析，但更离不开舆论监督法制建设。在舆论监督方面的当务之急是，加快新闻立法的步伐，尽快制定新闻法、舆论监督法等法律，以实现舆论监督的法治化，强化舆论监督的积极功效，克服消极功效，形成健康、合理、合法的舆论监督机制。

〔1〕 韩大元：《依法治国与完善监督机制的基本思路》，载《法学论坛》2000年第5期。

目 次

第一章 舆论监督法的本质、作用与价值·····	1
第一节 关于舆论监督的理论·····	1
第二节 舆论监督法的本质、特点与作用·····	6
第三节 舆论监督法的价值 ·····	15
第二章 舆论监督法治化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	25
第一节 和谐舆论建设的法哲学视野 ·····	26
第二节 舆论监督法治化与和谐社会建设的关联性 ·····	34
第三节 舆论监督法的和谐价值与和谐社会的价值目标 ·····	44
第三章 我国舆论监督法治化目标体系的构建及路径选择 ·····	53
第一节 我国舆论监督法治化的目标体系 ·····	53
第二节 我国舆论监督法治化的难点 ·····	69
第三节 制定我国舆论监督法的法理依据与现实基础 ·····	75
第四节 我国舆论监督法治化的路径选择 ·····	92
第四章 我国舆论监督法律关系 ·····	96
第一节 我国舆论监督法律关系的内涵与特质 ·····	96
第二节 我国舆论监督法律关系的主体·····	101
第三节 我国舆论监督法律关系的客体·····	106
第四节 我国舆论监督法律关系的内容·····	108
第五章 我国舆论监督法的基本原则及其渊源·····	131
第一节 我国舆论监督法的基本原则·····	131
第二节 我国舆论监督法的主要渊源·····	146
第六章 舆论监督法治化的伦理维度·····	15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新闻伦理学的基本理论·····	154
第二节 新闻法规与新闻职业道德的三维关联性·····	166
第三节 舆论监督法治化语境下新闻自律的三重向度·····	174

第七章 舆论监督法治化与党的领导	187
第一节 党管媒体原则是舆论监督的基本原则	187
第二节 舆论监督法治化与党的领导方式法治化	197
第八章 舆论监督法与新闻政策	225
第一节 新闻政策的内涵、地位与功能	225
第二节 舆论监督法与新闻政策的辩证法	232
第三节 舆论监督法与新闻政策的正确定位	242
第九章 中西方舆论监督法比较分析	246
第一节 中西方舆论监督法律性质比较	248
第二节 中西方舆论监督法基本原则比较	253
第三节 中西方舆论监督立法现状比较	264
第十章 舆论监督的法律保护与法律限制	283
第一节 我国舆论监督的法律保护	283
第二节 我国舆论监督的法律限制	299
第三节 隐性采访的法律界限	313
第十一章 舆论监督中的侵权纠纷处理（上）	322
第一节 舆论监督侵害名誉权及其构成要件	322
第二节 舆论监督侵害隐私权及其构成要件	344
第十二章 舆论监督中的侵权纠纷处理（下）	353
第一节 舆论监督侵权的法律责任	353
第二节 新闻媒体在舆论监督侵权诉讼中的抗辩权	367
参考文献	384
后 记	387

第一章 舆论监督法的本质、作用与价值

完备的舆论监督法制是实现舆论监督法治化的首要条件。因此，我们在探讨舆论监督法治化的问题时，对于什么是舆论监督，什么是舆论监督法的本质，什么是舆论监督法的作用，什么是舆论监督法的价值等问题，应该有一个清楚的界定与认识，为构建舆论监督法治化体系提供重要的法理支撑。

第一节 关于舆论监督的理论

完备的舆论监督法制是实现舆论监督法治化的首要条件。马克思主义政党历来把舆论监督作为维护党的纯洁性、发扬民主、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的重要手段。1848～1849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办《新莱茵报》时，就非常重视报刊的“监督权”。马克思认为，报刊是“无处不在的耳目”，是“热情维护自己自由的人民精神的千呼万应的喉舌”^{〔1〕}。列宁也十分重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他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中明确要求报纸刊物“把那些顽固地保持‘资本主义传统’，即无政府状态、好逸恶劳、无秩序、投机活动的公社登上‘黑榜’”^{〔2〕}。十月革命胜利以后，联共（布）领导人清醒地认识到官僚主义有可能在新政权内部复活，要防止和克服形形色色的官僚主义，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的监督，党领导的报刊在舆论监督方面能够发挥积极作用。因此，1919年3月联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还提出，党和苏维埃报刊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揭露和批评各种负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75页。

〔2〕《列宁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93页。

责人员和机关的渎职行为，指出和批评苏维埃政权和党的组织的缺点和错误。中国共产党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把舆论监督作为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反对官僚主义、监督各级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重要监督形式，尤其是从党的十三大开始，每一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都突出了舆论监督的作用。

一、舆论监督的科学界定

所谓舆论，即多数人的共同意见。所谓监督，我国《辞海》中的解释是“监察督促”，也就是说，监督包含两层意思：一是监察，二是督促。监察的目的是发现问题，督促的目的是解决问题。而舆论监督就是公民通过新闻媒介对涉及公共利益的事务、人物、事态进行建议、批评和评论。它是公民言论自由权利的体现，是一种宪法权利。舆论监督是以权利制约权力这一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一种民主性质的监督。舆论监督的本质是人民群众通过新闻媒体对国家事务和社会公共事务进行的监督。

舆论监督的范围主要有两种：一是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即国家机构的日常工作；二是社会公共生活，即社会公共服务事业机构的日常工作。因此，舆论监督的对象主要就是国家机构工作人员和社会公共服务事业的工作人员。舆论监督的范围还包括被授权行使国家权力的其他社会公共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及涉及社会公共道德、秩序及利益的有关人员和组织。权利的行使范围涵盖了除法定秘密之外的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公共生活的所有方面。具体来讲，舆论监督范围或对象可以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对国家决策（特别是在决策行为或决策过程中）作报道和评论。二是对国家各级公务员的施政活动作报道和评论。三是对一切违法违纪的人和事进行报道和批评。

孙旭培认为，舆论监督的主要对象应该是公共权力。所以它首先面向国家各级机关及其公务人员。其次才是公共服务领域的人和事。前者可称为高层次监督，后者可称为低层次监督。舆论监督与其他形式的监督相比，具有迅速及时、范围广、影响大、公开透明等特点和优势。

扩大包括舆论监督在内的公民的民主监督，是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手段，也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必然要求。可以说，舆论监督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又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二、舆论监督的重要作用

美国宪法之父詹姆斯·麦迪逊指出：“如果人都是天使，就不需要政府了，如果是天使统治人，就不需要对政府有任何外来的或内在的控制了。”可惜，现实世界的法则一方面是没有权力，社会将会是一盘散沙；另一方面是权力缺乏监督与制约就必然导致腐败。所以麦迪逊所说的“天使”，在现实社会中是根本不存在的。我国的一个学者说得好：“一个没有新闻舆论监督，或者监督不健全的社会是一个缺乏前进动力和制约机制的社会。”

因为舆论监督的实现需要两个环节：一是提供足够的舆论信息，即可以形成舆论的事实和情况，使人们对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及社会生活有充分的了解；二是在拥有信息的情况下，对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现象及有关人进行理性的、坦率的评论。在信息日益丰富的情况下，舆论批评显得越来越重要，通过人们对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论辩、辩驳乃至争论，即众多个体意见的充分互动，最终达到某种为一般人普遍赞同、且能在心理上产生共鸣的一致性意见，从而推动人类社会的进步。整个过程就是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社会上有多种监督，如党内监督、人大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等，作为其中不可或缺、极具有战斗力的一种监督形式——新闻舆论监督以其特有的公开曝光的形式产生的作用和效果与其他的几种监督是不一样的，它具有很强的公众震慑力。

舆论监督作为社会监督的重要形式，具有独特的作用。首先，在宏观上舆论监督可以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异常现象进行监督，提示人们防止经济失控带来的负效应；可以维护市场经济正常的运行秩序，监督那些无视或违反市场行为规则的不良现象；可以对权利管理和经济领域滋生的腐败现象进行监督，从而加大反腐倡廉的力度。其次，

舆论监督是国家的民主政治窗口，能起到监督保障党和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的作用，密切党和政府同广大人民群众的关系，上情下达，下情上达，集中民智，集思广益，沟通民意，促进政府和公众在公开层面上进行社情民意的理性交流，增进双方的信任和理解。由于舆论监督不断地揭示历史进程中的瓶颈因素和问题所在，深刻地反映社会制度与政策弊端，从而以舆论的力量推进社会的进步与文明。第三，舆论监督具有监督约束的作用，能够揭露党和政府工作中的腐败行为与不正之风，吸引人民参政议政。有助于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反对各种消极落后的不道德行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机制。

三、舆论监督的功能

舆论监督的社会功能也不可低估，归纳起来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安全阀的功能。“新闻媒介可以发挥社会安全阀的作用，将各种焦点问题反映出来，让人们看到决策层是在面对而不是在回避社会矛盾，而且全社会都必须面对和思考同样的问题，这样减轻决策者的直接压力。”当前，我国的改革正处于攻坚阶段，各种社会矛盾层出不穷，社会问题此起彼伏，这些矛盾和问题如果聚积太多，就会形成社会弊端。舆论监督为人们提供宣泄情绪的通道和信息对称的平台。舆论监督通过疏导和调控，能够松弛由内部冲突和因对抗而产生的紧张，消除或消解群体或社会的不满情绪，以不危及社会根本制度的合法意见表达形式，来消解社会存在的诸多矛盾和冲突。由于能及时、适当地让不满情绪和不同意见得以宣泄，防止矛盾和冲突的过度压抑和聚集，从而也防止了矛盾和冲突的总爆发，避免了社会秩序的大混乱，保证现代化所需要的社会相对稳定。同时，通过及时调试和消减社会矛盾和冲突的强度和烈度，有助于协调人际关系，调解人们的心理情绪，保护广大社会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促进人与社会、人与人、人与自然以及人自身的和谐。

第二，政治参与功能。公民的参与意识可以衡量一个国家民主发

展的程度，政治参与是衡量政治体制民主化和现代化程度的最主要标准之一。由于发展中国家在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政治制度化程度较低，缺乏有效的政治参与渠道和政治沟通渠道，不能满足公众日益强烈的参政要求，再加上发展中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往往采取优先发展经济的战略，对迅速扩大的政治参与采取限制的方针，这就使得公众的许多要求不能通过合法的渠道得到表达。这就可能给政治体制带来压力，造成不稳定因素，要化解这种压力，舆论监督就是疏导的方法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主化进程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体现在大众传播方面即是：舆论监督的作用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运用大众传播媒介来反映意见、表达利益诉求，大众传播工具已成为公民表达利益诉求的重要途径，成为人民参政议政的重要阵地。^{〔1〕}

第三，教育功能。是指舆论监督能够影响和引导公众的价值观和行为方式。新闻媒介对社会权力运行的关注以及对社会阴暗面和越轨行为的批评与谴责，同时意味着对社会正面价值的肯定，它所提供的符合社会规范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模式，以及在纠正社会失范的过程中提出的新的行为准则和价值标准，不仅指导制约着社会成员的社会行为，也往往对公众起到正面的教育作用，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舆论监督既要反映一定阶级和政治实体的价值取向，也要传达大量的公共意志，反映社会公德要求。舆论监督是社会的镜子，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形式之一，它对社会正确价值取向的弘扬，对社会消极腐败现象的鞭挞，可以激励公众同消极现象作斗争的勇气和信心，具有积极的教育意义。^{〔2〕}

〔1〕 钱丽萍：《论转型时期的新闻舆论监督》，华中师范大学2002年硕士学位论文，第8页。

〔2〕 田大宪：《新闻舆论监督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4～105页。

第二节 舆论监督法的本质、特点与作用

一、舆论监督法的内涵

舆论监督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舆论监督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我国舆论监督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这个意义上讲,我国已经有了舆论监督法,我国的舆论监督是有法可依的。狭义的舆论监督法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调整我国舆论监督法律关系的专门法律。它是调整我国舆论监督法律关系的基本法律。从这个意义上讲,目前我国还没有舆论监督法。舆论监督法治化要求的不只是要有广义上的舆论监督法,它要求同时具备狭义的舆论监督法。我们的研究在大多数情况是基于广义意义上的,但有时也论及到狭义上的舆论监督法。

舆论监督法的调整范围有:一是舆论监督与政府的关系。政府是行政权力的象征。在现代社会,政府的权力还没有完全纳入“有限”的轨道,其调整的范围是广泛的,在某种程度上容易导致权力的滥用,侵害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政府为了保证其权力的行使,有时对新闻舆论监督加以控制,主要是经济控制、行政控制和法律控制。新闻对政府的监督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新闻媒体向一般大众提供足够的资讯,让他们了解政府做了些什么;提供并促进公正讨论的机会,以形成公意,监督政府的施政。另一方面,在现实中,人民并不能够有效地监督政府,尤其是现代政府是一个机构庞大的组织,要监督这样一个组织,必须有一个结构良好、财务健全、拥有专业评论家、具有获得资讯能力,并能将其获得的资讯和评论传递给一般大众的组织,才足以担负监督政府的功能。在此基础上,应该通过立法,把政府权力的行使和新闻媒体的监督有机地统一起来,明确两者的界限。

二是舆论监督与社会的关系。社会是经济、政治、文化活动的舞台。社会对新闻媒体的控制是客观存在的。社会对新闻媒体实施控

制，意在使新闻传播行使正常的社会分工所赋予的职责，使国家利益和人们的正当权益不致受到新闻的侵害，但是社会对新闻媒体的控制有时也限制了新闻自由。新闻媒体对社会的监督，主要表现在引导舆论、协调社会、延续文化规范的作用上。因此，通过立法，把社会对新闻媒体的控制与新闻媒体的监督予以明确。

三是舆论监督与控制的关系。新闻控制即大众传播的社会控制，是指各种社会因素和社会力量对大众传播实施的牵制、约束和控制。实施新闻控制最核心的问题就是在保障公民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自由的同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是舆论监督置于法律限度以内，由法律加以限制的内涵所在。

四是舆论监督与公民权利的关系。《民法通则》第 101 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第 120 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前一条是从实体上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非法侵害，后一条是对侵害公民人格尊严后，侵害人应承担责任的作出具体规定，其中包括对精神损害也可以要求经济赔偿。但是，由于《民法通则》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得过于原则笼统，实践中很难操作。因此，有必要通过舆论监督立法明确新闻媒体与政府、社会、公民和法人法律责任。^{〔1〕}

二、舆论监督法的本质

本质是指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决定事物性质、面貌和发展的根本属性，是事物的内在联系。法的本质属性是什么？这是法理学的根本核心问题。在这一问题上存在着各种学说。但非马克思主义者大多用唯心主义的观点分析问题，受阶级和历史的局限，分不清法的本质和

〔1〕 刘文萍：《新闻立法思考》，载《青年记者》2003 年第 12 期。